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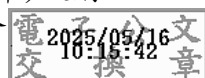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111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10241330號函及101年9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302925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

說明：

- 一、按本部旨揭函，前就原住民以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嗣變更為漢人姓名案件，經釋示適用姓名條例第7條（現為第9條）規定申請改名。
- 二、嗣姓名條例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條第4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已明定原住民於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嗣後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之法源，爰本部旨揭函予以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戶政科 收文:114/05/16



1140139742

無附件